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9日9: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继续受让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整合江西市场资源，快速提升区域性的市场份额，公司拟调整对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迪安”）股权收购方案，以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5,500万元受让湖州迪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流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西迪安的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继续受让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